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29 号公告。

关联董事杨首一、冯江华、杨军、彭华文、杨治国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